

海口市特殊时段施工作业时间许可

申报审批服务表

申报单位： 回迁楼房 (盖章)

负责人： 张三 (签名)

填表日期： 2016 年 11 月 12 日

印制单位：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局

以下信息由申报者填写

申报者基本信息	单位或个人名称	回迁楼房	盖章或签名
	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00号	

	单位负责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611001100	身份证号码	460100196601011121
	联系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3319991888	身份证号码	460100197001010001
申报内容	项目内容	建设一栋 12 层回迁商品房，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				
	防治污染措施	附防尘，防噪音及不扰民措施（共 XX 页）				
	行业类别	建筑业				
	申报附件	1、法人身份证。2、工商营业执照。3、海口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登记证。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理由或备注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p>				

以下信息由环保部门填写

审批服务信息	初核意见	签名：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备注</p>		